安徽省物价局、财政厅关于同意继续执行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等考试收费标准的函

皖价费函〔2009〕107号 2009年6月11日

省人事厅,各市、试点县物价局、财政局:

你厅《关于申报管理咨询师职业水平等考试收费标准的函》（皖人函〔2009〕9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鉴于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《关于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等考试收费标准的函》（皖价费〔2008〕158号）执行期已满，同意注册规划师执业资格等考试收费标准继续按原规定执行。

（一）注册城市规划师考试费：客观题每人每科60元，专业题每人每科60元，考务费按国家规定标准收取。

（二）房地产经纪人考试费：客观题每人每科60元（含报名费），考务费按国家规定标准收取。

考务费按规定全额上缴国家，考试费主要用于组织报名、资格审查、租用考试场地、聘用监考人员、运输保管试卷、阅卷、邮寄等费用支出。

二、本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为最终收费，除此之外，不得再向考生收取其它任何费用，严禁擅自扩大收费范围，提高收费标准，加重考生负担。

三、收费单位应及时到物价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变更手续，实行亮证收费，并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范围、收费依据以及价格投诉举报电话12358等，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，同时要主动接受物价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收费单位收费时，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。考试费收入缴入省国库，缴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。缴库时，列“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”103类“非税收入”04款“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”50项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”04目“考试考务费”。支出通过部门预算核拨。

五、本文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原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《关于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等考试收费标准的函》(皖价费〔2008〕158号)同时废止。

六、关于管理咨询师职业水平考试费等有关问题，待国家文件明确后另行下文。